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阮佩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送達代收人 郭育誠 住○○市○○區○
○路○段○○號○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送達代收人 鍾隆評 住○○市○○區○
○路○段○○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於民國112年8月至113年6月係打零工維生，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領取薪資方式為現金）；於113年7月至114年11

01 月是在大力管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力管路公司）任職，
02 每月薪資2萬8,590元（領取薪資方式為現金）；自114年12
03 月起無業。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扶養伊配偶
04 余家丞所需費用每月5,000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所示債
0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6 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二、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
08 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
09 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
10 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11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12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於114年8月27日以其有附表所示債務而不能清償為
16 由，具狀聲請更生，本院於114年12月15日以苗院潔民睦114
17 消債更字第133號通知（下稱補正函；本院卷第49、50頁）
18 命其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二)自112年8月1
19 日起至今之各項工作收入數額(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
20 且包含以兼職、打零工收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取報酬之收
21 入)及相關證明(如：每月薪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戶
22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所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
23 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
24 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
25 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 (五)聲請人各類財產狀
26 況(含不動產、動產、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
27 其他資產等)及自112年8月1日至今之資產變動狀況、變動之
28 原因事實(即取得資產之原因、喪失資產之原因、變更或設
29 定負擔之原因等)(若有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倘解
30 約之解約金數額及事證)。(六)請提出名下存摺自112年8月1日
31 起至今之交易明細(含證券存摺，且不可有彙總登錄情形)。

01 (七)提出聲請人所有之車輛(含機車)行照及陳報車輛價值。(八)
02 向壽險公會申請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保險資料並陳
03 報，並向各保險公司查詢後，陳報擔任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之
04 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或若解約時之解約金數額」，且補正
05 函已於114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有本院114年12月17日送達
06 證書1份(本院卷第123頁)在卷可稽。上開補正事項旨在確
07 認聲請人收入狀況、名下資產情形，以供本院計算聲請人之
08 每月可處分所得、債務經扣除資產後是否有不能清償情事等
09 攸關准否更生聲請事項，是聲請人自須「翔實」補正。本院
10 又於115年1月7日當庭諭知聲請人應於庭後1個月內，完成補
11 正函所命補正事項(本院卷第139頁)。

12 (二)聲請人於115年1月7日當庭陳稱：名下尚有車號分別為202-B
13 TP號機車、已報廢之車號0000-00號汽車，庭後陳報機車行
14 照及車輛殘值，以及提出自112年8月1日起名下金融帳戶之
15 交易明細、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
16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並陳報相關保單之保單價值
17 準備金或解約金數額、自112年8月起至今之收入證明等語
18 (本院卷第138、139頁)。然聲請人迄今未完成上開補正事
19 項，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
20 (上2者均附於本院卷)附卷可佐。從而，本院單憑卷內聲
21 請人於聲請時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卷第19至
22 21頁)、大力管路公司114年5月至7月薪資證明單影本(調
23 解卷第3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
24 37至45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5 單(調解卷第47至51頁)等資料，乃無法完整核對及釐清聲
26 請人自112年8月1日起迄今之收入狀況、名下資產詳細情
27 形、債務扣除資產後數額，遑論為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
2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之判斷。

29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
30 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項規
31 定者，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01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02 可以參考）。因此，聲請人就法院通知補正事項，當積極處
03 理，倘拒不陳報，或僅以陳報未經核對資料為應付，試圖將
04 自身協力義務事項轉嫁法院承擔，均應評價為欠缺重建經濟
05 生活誠意之違反協力義務行為。本件自本院於114年12月17
06 日告知聲請人補正迄今已歷時近2個月，時間可謂十分充
07 裕，聲請人卻未按時補正，堪信聲請人乃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08 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綜合上述，本件
09 因聲請人有無故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
10 告行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

11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12 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蔡芬芬

20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卡 （輾轉受 讓大眾銀 行債權）	30,000	114,189	15%	0	1,646	145,835	計算至115年1月 7日/本院卷第11 9頁
2	萬榮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卡 （受讓萬 泰銀行債 權）	19,852	65,917	15%	0	0	85,769	計算至114年11 月18日/本院卷 第141頁
3	富全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現金卡 （受讓中 華銀行債 權）	19,938	81,219	16%	0	0	101,157	計算至115年1月 7日/本院卷第14 3頁
合計								332,761	